

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

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结果公告

一、项目编号：11011225210200018550-XM001

二、项目名称：北京市公安局通州分局涉毒人员检测耗材项目（二次招标）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润孚（河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正定新区新城大街 91 号天翼·天溯医疗服务创新中心二楼 2301 室

被投诉人 1：中承国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 22 号

被投诉人 2：北京市公安局通州分局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新华东街 299 号

相关供应商：北京金鹏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观音庵南街 4 号院 3 号楼 1 层 103

四、基本情况

采购日期：2025 年 12 月 4 日。

投诉事项：1. 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2. 被投诉人 1（采购代理机构）中承国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中标结果公告内容不合

法，做出的书面回复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要求，且对上述质疑回复未提供相应法律依据、未做出实质性回复。

投诉请求：1. 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处理。2. 对被投诉人 1 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026 年 1 月 6 日，我局收到润孚（河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递交的关于北京市公安局通州分局涉毒人员检测耗材项目（二次招标）（项目编号：11011225210200018550-XM001）的投诉书。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我局依法予以受理。受理后，我局依法进行了审查，向有关单位发出《受理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材料。2026 年 1 月 14 日，我局收到投诉人递交的《撤回投诉声明函》。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三十条的规定，我局决定：终止润孚（河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出的关于北京市公安局通州分局涉毒人员检测耗材项目（二次招标）（项目编号：11011225210200018550-XM001）的投诉处理。

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

2026 年 1 月 20 日

